

在国内立法和国际规则制定中

中国贸促会显身手



资料图片

本报讯 在2月23日举办的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作《2016年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安排》报告。他指出,2016年,中国贸促会参与了《民

建立我国贸易促进工作新机制。开展中国版“337”调查制度立法调研项目。首次从法律、案例、商业等多个角度研究“专利私掠”行为,形成研究报告和企业应对指导手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借助中国贸促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口机构建立的合作机制,统筹地方贸促会力量,启动“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的贸易投资法律风险评估工作。

2016年,中国贸促会积极开拓WTO业务,向商务部报送了对土耳其、乌克兰、新加坡、俄罗斯、韩国、美国6国的《贸易政策审议问题清单》。作为中国工商界代表与欧洲对外贸易协会合作,共同举办中国—欧盟自贸区研讨会,对欧洲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明日丝绸之路—欧中自贸协定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开创自贸协定民间可研先河。

广东省贸促会积极落实总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指南从书编撰工作,组建专业编撰团队,协助律师团队到泰国、印度尼西亚实地调研,促成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国分所,推动商事法律服务“走出去”。目前,泰国篇和印尼篇的初稿已提交验收申请。电子信息行业贸促会深度介入产业主管部门的政策

合规性审查、多双边经贸谈判等WTO事务性工作,承担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多项重大研究课题,有力支撑了国家的重要经贸谈判,丰富了贸促法律工作的内容。天津市贸促会积极承担总会关于美国WTO政策审议、美国337调查情况和乌克兰、俄罗斯、埃及、印度尼西亚农产品贸易壁垒调查等工作。围绕政府关切和企业需求,开展出口企业现状调研,形成《天津市企业出口贸易情况调研报告》。新疆贸促会根据“一带一路”倡议要求,为建设新疆成为“一带一路”核心区,与中亚各国工商会共同探寻搭建“中亚地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长春市贸促会配合总会为俄罗斯、新加坡、韩国政策审议工作,收集企业对该三国投资遇到的法律问题。深圳市贸促会主办了“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全球投资论坛,整合全球华语律师资源,实现全球华语律师线上线下交流,降低企业对外投资法律风险,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纺织行业贸促会积极走访行业企业代表,了解国内外市场变动及国际贸易规则对企业运行的影响,形成了完整的书面调研报告。

(毛文)

推进自贸协定谈判 力促贸易便利化

■ 本报记者 张琼文

近年来,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已达14个,随着自贸版图不断扩大,提振贸易投资方面的政策先后落地,中国贸促会的工作范围也不断扩展。今后,中国贸促会还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多双边自贸区谈判,落实谈判成果。

为谈判献计献策

2016年,我国自贸协定谈判继续推进。从谈判前的可行性调研,到谈判中反映企业诉求,不时看到贸促会参与的身影。

在商务部牵头启动的中加自贸协定可行性研究工作中,中国贸促会作为受邀参与单位之一,向在加拿大有贸易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发放问题函,搜集企业意见。“在自贸协定谈判前由贸促会针对企业进行调查,在谈判中反映企业诉求是很重要的。”在2017年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上,不少地方贸促会代表对地方企业的需求有深刻感受。

中欧自贸协定的可行性研究也进入议事日程。与以往不同,此次经贸对话由作为民间机构的中国贸促会与欧洲对外贸易协会(FTA)发起。两方机构之所以“越走越近”,缘于在一系列中欧贸易摩擦事件中的接触。“FTA会员企业中很多是来自欧盟的进口商或下游分销商,在欧盟高强度反倾销日落复审、欧盟三聚氰胺反倾销日落复审等案件中与中方利益一致。”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双方机构逐渐形成共识、应尽快促成中欧自贸协定,以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目前,该项可行性研究由双方同时进行,中方的工作由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承担及完善。”

目前,中国自贸“朋友圈”仍在扩容。2012年,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启动,按计划,第十二轮谈判将于今年4月10日在东京举行。在三方谈判中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实现本国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备受关注。

谈判开始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再次受邀协助商务部联系国内企业,了解并搜集企业对日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诉求。“目前,我们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向企业发放问题函,意在征求更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负责人说。

助力企业用好自贸协定

中国自贸“朋友圈”虽然越来越大,但要让企业真正享受到自贸“红利”,还需要在自贸协定落地后做大量工作。

“在与企业的接触中,我们发现,相比企业的需求,关于自贸协定的宣传普及比较滞后。”上述负责人表示。

比如中韩自贸协定已实施1年多,实施3轮减税,但很多企业产品出口到韩国时,却不知道如何享受到关税的优惠。

2016年,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在南京、大连等城市举办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宣传推介会,帮助企业了解自贸协定规定,提高优惠政策利用率。

一些地方贸促会也借助与当地企业的密切联系,将宣传、培训等工作做得更接地气。南京市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邹锐锐表示,“我们的培训直接对接到企业,既有把几百家企业召集起来进行的大培训,也有深入某家企业的点对点培训。我们跟中外合资企业及国有企业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让标准融入企业管理流程中。”

随着自贸协定的增多,南京市贸促会的工作量也比以前增加了不少。“比如企业产品出口韩国既可以用中韩自贸协定,也可以用亚太贸易协定,我们要帮助企业判断哪个关税优惠幅度大,以享受更多减让优惠。”邹锐锐说。



地方贸促会：积极融入“大法律”体系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中国贸易报》记者从2月23日至24日举办的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上获悉,去年,各个地方贸促会紧紧围绕贸促总会的发展战略和部署,充分依靠贸促总会法律部的指导和安排,积极参与总会所有涉法部门的工作,统筹系统资源和商事法律工作,构建“大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全系统商事法律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为服务中国开放型经济作出新贡献。今年,他们将更加积极地融入贸促工作的“大法律”体系,服务更多的中小外向型企业。

坚持优势互补 积极配合总会开展工作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国家顶层战略,从2013年提出至今,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一带一路”发展蓝图正稳步展开。

“目前,我们已经完成泰国、印尼的经贸法律服务指南、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汇编系列从书编辑撰写工作,样书已按期通过总会的初步验收,第二批3个国别埃及、文莱、阿联酋的从书编撰项目已开始前期的资料收集和调研走访工作。”广东省贸促会秘书长敖妍作为代表,在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

上发言时说。

在贸促总会法律部的指导下,江苏、云南、黑龙江等省贸促会从2015年年底开始,开展哈萨克斯坦、泰国、俄罗斯等国别经贸法律服务指南、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汇编系列从书编辑撰写工作。各个分会通过实地调研,并与上述国家商会和法律机构联系,获得大量第一手法规和案例资料。他们仔细梳理、精心翻译,分别完成了二三十万字的编撰工作。

按照计划,今年5月之前,贸促会将推出“一带一路”国别法律指南丛书,为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提供指南。

作为贸促会的拳头业务,贸易摩擦预警及应对一直是各个地方贸促会非常重视的业务。

“去年,我们扎实推进贸易摩擦预警工作,向4000余家外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近500条,联络通知35家、组织17家涉案企业7次赴总会参加经贸摩擦应对协调会议,其中8家企业授权总会进行行业损害抗辩,涉案金额达1亿美元。”天津市贸促会副巡视员戴胜国介绍说。

在天津市贸促会参与组织应对的案件中,2起案件已经初裁,均取得胜诉结果,其中,天津天应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泰国焊缝钢管反倾销案取得3.22%的最低税率(未应诉企业税率为66.01%)。据海关数据,去年,我国向泰国出口钢管金额约为2亿美元,天应泰公司将抢占这部分市场。

借助外力 放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职能

“由于历史原因,黑龙江省的法律部门人员少、专业人员少、与总会涉法部门沟通少、与省内涉法部门沟通得更少,导致我会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不能全面开展,偏重于传统的出证认证业务,无法适应贸促总会‘一体两翼’的工作要求。”对于自身的不足,黑龙江省贸促会副会长李松华有着充分的认识。

李松华说,总会提出构建“大法律”服务体系的战略部署后,黑龙江省贸促会整合涉法部门,凝聚社会资源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借脑借力为我所用,经过10个多月的筹备,去年11月组建了黑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据悉,目前,法律专业委员会由50家会员组成,分别来自国内外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大型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聘请了41位

来自俄罗斯、马来西亚、波兰等国国内的法学专家、优秀法官、律师组成专家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立法建议、争端解决方案等;聘请60多名法律工作者组成讲师团,为企业提供供务服务。

“同时,我会与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省检验检疫局、省市律师协会进行横向合作,共同举办了多场培训,并就进一步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共识。我会还与马来西亚政商界高官及企业家、法学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了深厚友谊及沟通渠道,与波兰等国家的高等院校和法律服务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互通法律信息,形成正筹备在法律服务工作的‘外脑’和‘智库’。”李松华介绍说。

融入国家经贸大战略 探索贸促法律服务新空间

“我省贸促法律系统紧紧围绕国家自贸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砥砺深耕,努力探索贸促服务发展新的空间。”江苏省贸促会副会长肖铁军介绍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探索贸促会参与国家自贸区战略的方法和路径。

一是加强对自贸协定规则和原产地规则的研究。加强和省商务

厅、南京海关、南京大学和东南大学专家学者的交流,派员参与设立与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的FTA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发出贸促会的声音。

二是积极研究未来贸促签证业务转型升级的方向和路径,成立全省贸促系统自贸规则专家小组,加强在自贸协定规则研究、签证疑难问题解答和工作规范建设方面的作用。特别针对未来贸促会签证业务发展方向,在总会商法中心指导下,开展自贸规则咨询师工作的探索和研究。

三是加强自贸规则的宣传推广。2016年,全系统单独和联合商务系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举办30多场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宣讲培训,参加企业达3500多家、8000多人次。

江苏省贸促会还广泛借力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利用省国际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平台,组织律所、投行、注会和税务等中介机构,辅导会员企业深入探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国投资并购的路径,并向企业推介贸促会特有的多元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化解“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类法律风险。

行业贸促会：优势互补 增强合力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农业、汽车……共同支撑起国家的经济脉络。当前,国际经贸新形势给各行各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也对全国贸促系统包括地方、行业贸促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全国贸促系统必须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抓住机遇,强基固本。

据了解,目前,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已经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50个地方分会、600多个支会和县级国际商会,还在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农业、汽车、石化、商业、冶金、航空、航天、化工、建材、通用产业、供销合作、建设、粮食、矿业、煤炭、物流等部门建立了20个行业分会。日前,全国贸促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城市贸促会、行业贸促会分管负责人和律法律部门负责人齐聚2017年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

电子信息行业分会：两个立足 四项服务

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建华在会上表示,“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服务网络强国战略、服务绿色发展理念、服务‘走出去’是目前电子信息行业分会法律工作的中心工作,同时,要立足依法治国特别是依法置业、立足国际化。”

曹建华说,商事法律工作在电子信息行业一直处于空白状态,如

今,商事法律与整个产业发展更加紧密相联,很多工作需要利用商事法律的手段来解决。为此,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全面延伸了总会的法律职能,完善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商事法律工作。一是成立了全国售价的电子商务在线调解中心,完成了10个仲裁案件和10个调解案件,涉案金额达5亿多元。二是引入总会的ATA单证册及商事法律证明业务,累计完成了300多份ATA单证册办理、200多份商事证明、60余件使领馆认证书和10余件专利商标业务。

过去,一些重大的国家对外谈判基本依靠政府,如今,行业分会开始直接参与工信部、商务部和网信办等部门的国际谈判。此外,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G20峰会等涉及国家战略的重要场合,许多涉外法律工作皆由电子信息行业分会来完成。

“借力总会的商事法律资源,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多方面开展经贸摩擦预警工作。”据曹建华介绍,设立工信部预警点以来,电子信息行业分会每年向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去年累计发布信息500余条。围绕专利侵权、“双反”调查、网络治理以及一些市场准入热点,电子信息行业分会也组织企业积极应对,并将经贸摩擦应对纳入行业管理的一项重大涉外法律工作。

汽车行业分会：补短板 堵漏洞

由于历史原因,行业贸促会的工作比较单一,商事法律服务的功能在汽车行业分会体现较弱。中国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副会长赵扬坦言,企业在商事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基本可以从总会和地方分会得到满足,这就需要行业分会认真思考垂直工作的挖掘,找短板,堵漏洞。

中国正在寻求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体现在汽车行业,也应该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赵扬表示,一国的汽车产业在世界市场所占的份额,取决于国家的政策导向和国内经济的发展。如今,中国汽车企业从原来的默默无闻发展到如今的引进、学习、研发,已连续8年成为世界第一大进口市场,但出口情况却并不尽如人意,出口量最高的2012年仅出口了100万辆,2016年仅出口了81多万辆。出口量下滑的原因多种多样,不可忽视的一点是,一些进口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我国对一些地区的出口量由原来的十几万辆减至1万甚至几千辆。

这些贸易壁垒是否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是否构成了对中国汽车的歧视?中国跟这些国家是否达成了双边合作机制?对方是否违反了有关条款?我们是否可

以从这些条款中争取一些利益?“这些之前没有人做的事情,恰巧是企业的新需求。例如贸易规则的研究、双边机制条款的分析,希望能够得到总会法律部门的支持,填补这部分工作的空白。”赵扬提出,中国主要汽车出口企业有50家左右,面向全球200个市场,企业需要帮助的地方正是行业分会提供服务的机会,总会正筹备在一些重点市场启动法律服务机制的构筑,搭建海外信息平台,汽车行业分会希望能一手牵着企业,一手牵着总会,把汽车行业的服务开展起来。

农业行业分会：紧跟形势 加强组织

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贸易救济处处长张军平在发言时提出,过去,中国农产品“不用进口”,国内农产品价格低,消费者不买也买不起进口产品。如今,农产品大量进口已呈“挡也挡不住”之势,对国内产业造成很大损失。“如何构建相应的防火墙是现在的主要任务。”

“从我们的工作来看,普遍感觉2016年是农业贸易的转折点。”张军平分析,2016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规定健全贸易救济和产业损害补偿机制,逐渐将贸易政策和生产的支持政策结合起来。以大豆产业为例,去年,国内产量是1300万吨,进口量是8000多万吨,远远超过总产